

##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組員 吳小姐  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0  
傳真：04-22249357  
電子郵件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食藥字第11500027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140100I\_1150002715\_ATTACH1.pdf、  
387140100I\_1150002715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為保障長者用藥安全，建請貴局轉知所屬機構單位，協助  
轉介符合「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及全人健康照護計  
畫」收案條件之個案，形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電子  
文  
件  
總  
經  
理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年度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及全人健康照護計畫  
辦理。

二、隨著高齡社會來臨，長者照護需求增加，本處自100年起與  
4大藥師(生)公會合作推動旨揭計畫迄今，已邁入第16  
年，提 供獨居長者、身心障礙家庭等弱勢族群居家到宅藥  
事服務， 並適時轉介居家醫療、長照、心理等整合服務，  
已累計超過2 萬人次受惠。

三、旨揭計畫於115年賡續辦理，收案條件如下：

(一)設籍且實際居住臺中市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1、獨居或中低收入戶老人、身心障礙雙老家庭或單親家  
庭 之家長、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新住民  
等， 且罹患有2種以上慢性病。

6

區里行政科 收文:115/02/11



021150004593 有附件

2、規律使用5種藥劑以上或一天使用12顆以上處方劑量之老人。

3、高關懷群用藥(審查小組或轉介單通過)。

(二)排除條件：

1、精神病及肺結核病患已有專案服務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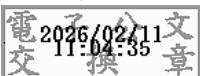
2、長期照顧機構住民

3、同時接受其他藥事計畫照護者

四、綜上，為完善全人照護，增進長者健康及福祉，敬請貴局轉知所屬機構或單位，倘有符合計畫收案條件之對象，請協助填寫轉介單並提供本處(電子信箱:m01168@taichung.gov.tw)，俾利本處後續連繫、評估、分派藥師進行居家訪視及照護。

五、檢附本處藥事照護計畫相關資訊(網址:<https://www.fds.taichung.g.gov.tw/2002394/post>)、轉介單及宣導單張一份供參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繫承辦窗口吳小姐(04-2222-0655分機3310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 2026/02/11 11:04:35

